

#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3〕99号

##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确全县公共停车设施免费 停车时长的通知

全县各类停车经营服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9号）和《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全市公共停车设施免费停车时长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3〕242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县机动车停放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短时停车负担，现就全县公共停车设施免费停车时长明确如下：

一、全县范围内各类对外开放的公共停车设施，不论价格管理方式（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不论产权及

经营主体性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区团体等非企业组织），不论地理位置（道路内外、住宅小区内外、地上与地下），一律按省、市文件要求对所有停放车辆执行半小时内免费。

二、原免费时长超过半小时的，仍执行原免费时长规定。

三、各类停车设施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将停车设施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减免规定等内容制作成收费公示牌（或电子显示屏），在醒目处公示，切实做到明码标价，切实履行告知义务。

四、本文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